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计提 2024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情况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在充分参考年审审计机构审阅意见的基础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和《中国中冶资产减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经公司测算，2024 年上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48.6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2024 年上半年，结合应收款项性质、账龄和风险程度等信息，结合房地产客户信用风险上升等因素，在进行评估后，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人民币 27.75 亿元；对建造合同项目工程承包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大于结算进度等形成的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9.56 亿元。

2、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持有的部分存货成本已超过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人民币 11.35 亿元。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减值事项将导致中国中冶 2024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 48.66 亿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冶计提 2024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后 2024 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冶计提 2024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计提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等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48.66 亿元。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冶计提 2024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后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计提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